

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1、概述.....	1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其他.....	7

1、概述

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址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与顺和路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111°19'35.57"E，23°32'0.93"N，项目总用地面积150亩，建筑面积5.25万平方米。

本项目拟建四条沥青基卷材生产线，一条涂料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厂房、其配套设施工程、配套厂房和土建基础等。生产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有胎）2000万平方米/年、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无胎）2000万平方米/年、聚氨酯防水涂料3万吨/年、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4万吨/年、非固化沥青防水涂料2万吨/年、聚氨酯地坪漆涂料1万吨/年。

本项目总投资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450万元，项目总投资的2.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免予“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和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公示的期限可减为5个工作日，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同时免予张贴公告的公示方式。

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共公开1次，公示的期限为5个工作日），在广西日报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信息公开（共公开2次，公示的期限为5个工作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公示内容及时限

1、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广西新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公示时限：

（1）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公示时限为从2020年10月15日起，公开时限为5个工作日。

（2）在广西日报进行了2次公示，公示登报时间分别是：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公开时限为5个工作日内登报2次。

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

2.2公示方式

采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和广西日报等方式进行公示。

2.2.1网络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选取的网络载体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的。

2、网络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及期限：公示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3、网址及截图

网址：<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0/1015/547.html>

公示截图见图2-1：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影响评价 >

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0-1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告，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
- 2、建设单位：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与顺和路交汇处
- 5、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1592.52亩，计划建设四条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一套涂料生产线，预计年产4000万平米沥青基卷材和10万吨防水涂料。项目计划建设生产区、仓储区、办公生活区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等。
- 6、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链接<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前往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稿范围

项目周边范围内以及关心项目的居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与顺和路交汇处
联系人及电话：陆工/15050385055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13977480665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以上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其他方式，在提出意见期限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 书面意见提交到贵港市覃塘区贵港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与顺和路交汇处，陆工/15050385055

(2) 发送电子邮件至297369152@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

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征求意见稿--凯伦新材料环评报告书
	附件1 公众意见表--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

图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2.2报纸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广西日报为当地主流媒体，有很大公信力，载体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的。

2、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报纸名称：广西日报

日期：在广西日报进行了2次公示，公示登报时间分别是：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0月19日。公开时限为5个工作日。

在广西日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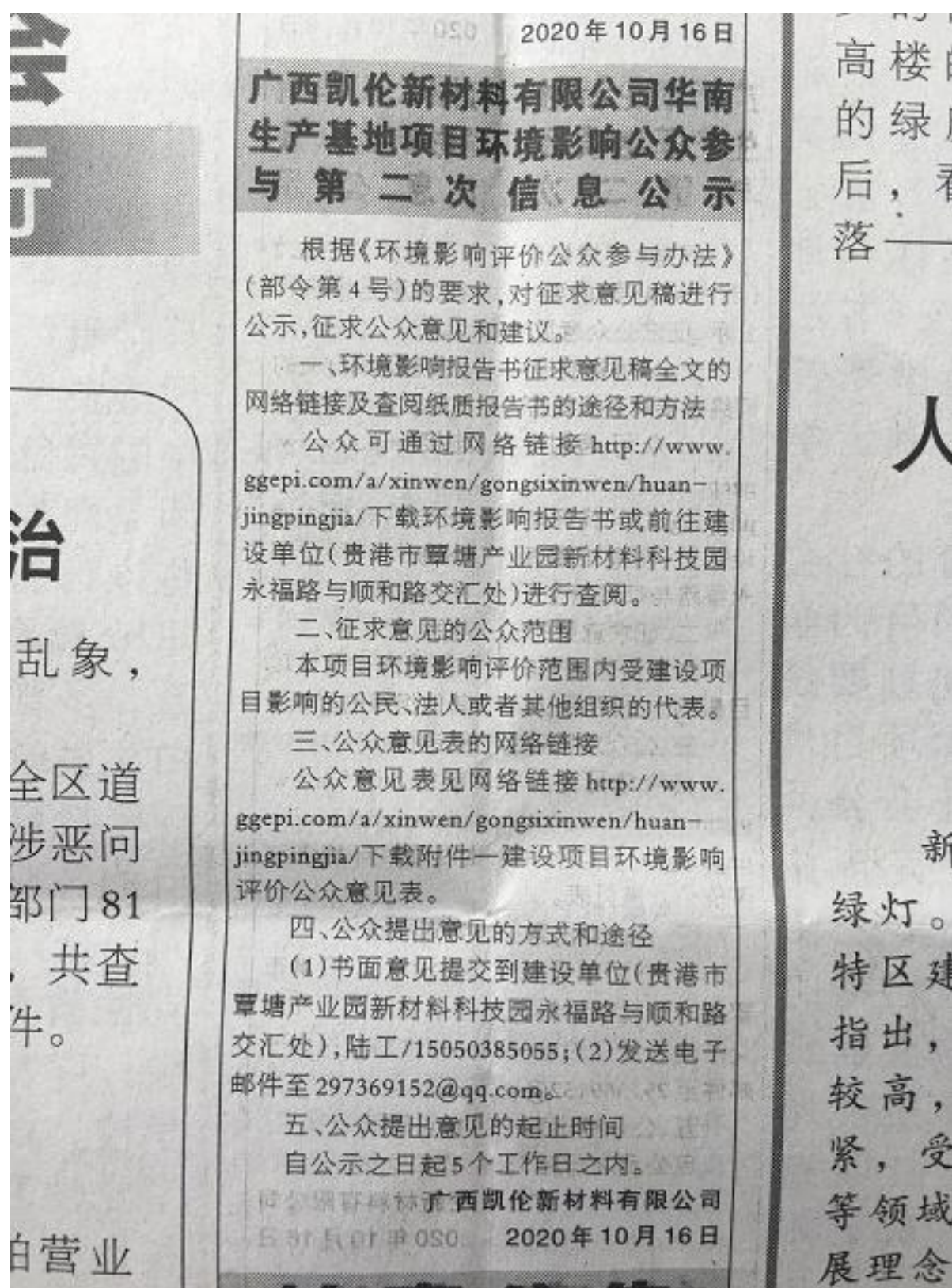


图2-2 广西日报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

服务队的
履行国有
志愿先锋
疫医院项
”医院；
码头、社
查发热人
联控保障
打赢疫情
企疫情防
社会责任
、展示道
凝聚国资

观

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 与 第 二 次 信 息 公 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
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和方法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 <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 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前往建设单位(贵港市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与顺和路交汇处)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
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 下载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书面意见提交到建设单位(贵港市
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与顺和路
交汇处),陆工/15050385055;(2)发送电子
邮件至 29736915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

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实
注
导
猪
栗
特
特
主
领

图2-3 广西日报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其他

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
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23日

